

• 拓晓堂

著

中国近代 外交内幕

胜 胜利者的慷慨与屈辱：《中法新约》
由 洋人带队的第一个外交使团之出访
令 人瞠目结舌的《二十一条》的签订
保 密二十八年之久的《中俄密约》
与 洋人初次接触所发生的种种怪事



• 古文文献出版社

03622

中国近代 外交内幕



拓晓堂

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外交内幕 / 拓晓堂著.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3. 11

ISBN 7-5013-1107-2

I . 中…

II . 拓…

III . ①外交-中国-近代 ②中国-外交-近代

IV . D829. 15

中国近代外交内幕

拓晓堂 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天成激光照排公司排版

一二〇一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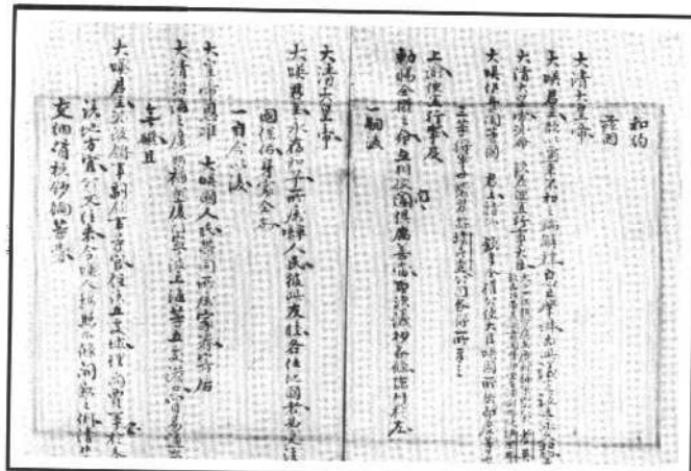
8. 4375 印张 182 千字

199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013-1107-2

D-38 定价: 6.80 元



1842 年中英《南京条约》(抄本)



1868 年蒲安臣使团全体成员的合影。左起：庄椿龄、桂荣、联芳、凤仪、德善、孙家谷、蒲安臣、志刚、柏卓安、德彝、塔克什纳、廷辅臣、亢廷鑄。

总理衙门大臣、恭亲王奕訢。



文华殿大学士、北洋大臣李鸿章。



曾代表俄国政府参加 1880 年中俄伊犁交涉的俄国外交部长吉尔斯。

曾代表清政府参加 1880 年中俄伊犁交涉的清政府出使俄国大臣曾纪泽。



La remplace sera nommée à
l'avenir des Plénipotentiaires étrangers
et un remplace sera nommé aux
Plénipotentiaires chinois.

Shin, le 7 Septembre, 1901

J. A. Roosevelt

G. C. Gresham,

Postmaster

A. M. Edwards

W. W. Rockwood

James

Ernest Satow

George H.

Justus Kormann

J. M. Mitchell

W. D. Gray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廿二日



1901年7月清政府
与英、美、德、俄、法、日
等十一国代表在《辛丑
条约》上的签字。

1905年日俄战争期
间，署盛京将军廷杰(
前排就坐左起第三人)
等与日军将领的合影。
前排就坐左起第二人
为擅自签订《奉天文地
暂且章程》的革职留任
盛京将军增祺。





1905年奕劻等与德国亲王及其随员合影。前排左起：那桐、溥伦、载振、奕劻、德国亲王、载沣、穆默（德国驻华公使，曾代表德国在《辛丑条约》上签字）。后二、三排的清政府官员左起：胡通芬、联芳、伍廷芳、程遵宪、瞿鸿机。



1904年那桐与美国使节的合影。前排左起：康格（美国驻华公使）、荣庆、鹿传霖、精琦（美国议价专使）、那桐、陈璧。后排左起第三人为徐世昌。



1911年清政府外交部官员合影。前排左起：曹汝霖、邹家来、奕劻、那桐、胡惟德。后排左起：顾惠庆、陈懋鼎、□□、顾肇新、曾述棨、文溥、施肇基、周自齐、阮忠枢、□□、□□、程遵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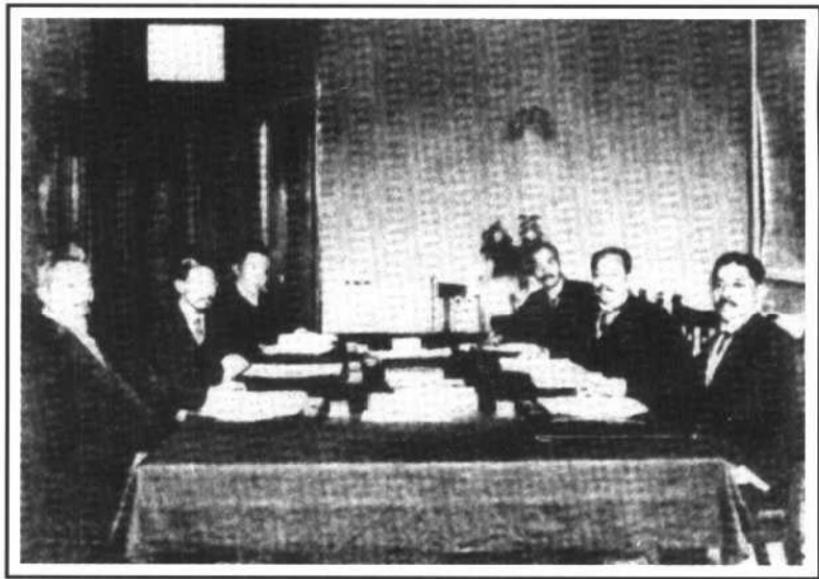
清政府驻荷兰公使陆征祥。民国初年，曾任袁世凯政府的外交总长，参与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在“民四条约”上签字。

长期控制清政府海关、参与清政府外交活动的总税务司赫德(在火车上站立者)。这是1908年赫德回国时在天津老车站起程的留影。





1915年代表袁世凯政府参与中日“二十一条”交涉时的外交次长曹汝霖。



1915年5月25日，袁世凯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左中）与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右中）签订“二十一条”草约。

前　　言

自 1840 至 1919 年, 凡 80 年的中国近代史上, 大大小小的中外交涉事件可谓难以数计,《中国近代外交内幕》便是从中筛选出来的 11 个具有重大影响、典型意义的案例。

以往诸多的中国近代史、中国近代外交史、近代帝国主义侵华史著述, 从历史与逻辑统一的角度, 已经对中国近代重大中外交涉事件的背景、结果、影响做了全面而系统的分析和总结。令人感到缺憾的是, 这些重大中外交涉事件的具体过程, 依然云遮雾障, 扑朔迷离。显然, 缺乏对具体外交活动过程的了解, 单纯地交待交涉的结果, 是会让人感到难以理解和接受的。

鉴于上述原因, 此书力图用较为通俗的笔调, 就近代中外交涉重大事件的经过, 进行客观的叙述, 或许能使时过境迁的异代人也能够从中获得某些新的启示。因此, 书中的描述将着眼于这样几个内容:

——着力详细而完整地发掘这些重大中外交涉经过的具体情节、至今尚未获解的疑案以及一些鲜为人知的秘闻和事实, 从而揭开这些中外交涉活动的内幕;

——在叙述主持和操纵重大中外交涉活动的关键性人物之外, 还将注意介绍那些从中调停斡旋、穿针引线、往返会商、拟订详节的小人物、“局外人”的活动和作用;

——通过觥筹交错背后的勾心斗角、官冕堂皇之下隐藏的刀光剑影、握手言欢之后的无耻讹诈、笔墨未干之时的翻案食言等现象，具体地展示中外交涉事件中狡猾与愚蠢的外交阴谋、精明或笨拙的外交手腕，以及善于创造性地把握和利用交涉契机等事例。

此书选取的 11 个案例，事件本身各自独立成章。然而，贯穿其间的内在联系，则反映了中国近代对外交涉历史的基本线索，由此可以洞悉近代中国——

是如何被陌生的西洋人强制性地拖入了近代国际交往之中；

是如何第一次屈辱地与蓝眼勾鼻卷发的西方殖民者进行交涉谈判；

是如何像婴儿学步一般地向国际社会迈出第一步；

是如何被一批所谓的“业余外交家”掌握和操纵了中国的外交大权；

是如何在西方列强的戏弄、威逼、敲诈之下，蒙受耻辱、丧失权益的；

是如何被一帮坐地分赃的强盗，瓜分豆剖的。

与此同时，近代中外交涉的具体过程中，也表现出了某些近代东西方文化之间的差异，诸如西方依仗的“奇技淫巧”与中华帝国自豪的天华物宝；西方人斤斤计较、贪图市利与东方泱泱大国仁义慷慨的风度；西洋人呆板、苛刻、遵守契约与东方帝国的威严、圆滑、不负责任，等等。这些格格不入的东西方制度、习俗、性格上的区别，在中外交涉过程中曾导致了多少阴差阳错！

中国近代外交史也许可以用“耻辱”二字来归结，但是，在

了解近代中外交涉的过程之后，感慨与思绪则是复杂的。在这里，有正义与邪恶的较量，更有昏聩无能、奴颜卑膝的丑恶，或令人扼腕长叹，或滑稽可笑，或怒发上冲冠。

除却廉价的怜悯、痛惜之情，升华琐碎的具体过程之景，重新回到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思辩领域，结论只能有一个：近代中国在对外交涉过程中，之所以处处表现得仰人鼻息，低三下四，受人羞辱，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缺乏强大的经济、军事后盾，先进的科学技术，缺少优越的民族精神文化素质之依托。

“弱国无外交”，这正是中国近代外交的深刻教训。

拓晓堂

1992年10月

于北京图书馆文津厅

目 录

前言	(1)
一、中英《南京条约》交涉始末	
(一)兵临城下:1842年8月的战况	(1)
1.《穿鼻草约》	(2)
2.扩大侵华战争	(3)
3.耆英受命钦差	(4)
(二)预备会议:张喜等人的交涉	(5)
1.张喜第一次交涉	(5)
2.张喜第二次交涉	(7)
3.张喜第三次交涉	(7)
4.塔芬布等第四次交涉	(8)
(三)官方会晤:黄恩彤等人的交涉	(10)
1.黄恩彤等第五次交涉	(10)
2.黄恩彤等第六次交涉	(12)
(四)正式会谈:耆英等签订《南京条约》	(12)
1.耆英等拜会璞鼎查	(13)
2.璞鼎查回拜耆英	(14)
3.璞鼎查与耆英最后一次会晤	(14)
4.签订《南京条约》	(16)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的中外谈判

(一)叶名琛:广州交涉	(19)
1.借口:“亚罗号事件”、“马神甫事件”	(19)
2.叶名琛及其外交策略	(20)
3.欺上唬下的手法	(21)
4.荒唐的御敌“妙策”	(22)
(二)桂良、花沙纳:签订《天津条约》	(23)
1.谭廷襄、崇纶赴大沽	(23)
2.桂良、花沙纳赴津	(25)
3.李泰国与奕䜣	(26)
4.公使驻京之争	(27)
5.签订《天津条约》	(28)
(三)载垣:通州谈判	(30)
1.议和与战事	(31)
2.通州议和	(32)
3.扣押巴夏礼	(33)
(四)奕䜣:签订《北京条约》	(35)
1.人质问题	(36)
2.第一次劫烧圆明园	(37)
3.第二次劫烧圆明园	(38)
4.签订《北京条约》	(39)

三、由洋人带队的第一个外交使团之出访

(一)蒲安臣使团:机遇与使命	(43)
1.建议与“修约”	(43)
2.再遇良机	(45)
3.使命与权限	(47)
(二)首航美国:中美《蒲安臣条约》	(49)

1. 秘密所在	(50)
2. 不负责任的演说	(51)
3. 签订《蒲安臣条约》	(53)
4. 美国对蒲安臣的支持	(54)
(三)欧洲之行:蒲安臣命殒俄都	(56)
1. 英国的交涉	(56)
2. 法、德等国的交涉	(59)
3. 蒲安臣病故俄都	(61)
(四)接任使命:志刚等继续出访交涉	(62)
1. 继续在俄国的交涉	(62)
2. 历访比、意、西	(64)

四、中英“马嘉理事件”交涉经过

(一)马嘉理事件:中英交涉肇始	(68)
1. 威妥玛的外交阴谋	(68)
2. 柏朗探路队	(69)
3. 马嘉理事件	(70)
(二)第一次离京赴沪:七项要求	(71)
1. 中英“滇案”交涉开端	(72)
2. 第一次离京赴沪	(73)
3. 李鸿章初涉滇案	(74)
4. 威妥玛七项新的要求	(75)
5. 李、威正式会谈	(76)
(三)第二次离京赴沪:八项要求	(78)
1. 威妥玛连发最后通牒	(78)
2. 重审滇案	(79)
3. 威妥玛的新节略	(80)
(四)第三次离京赴沪:《烟台条约》	(82)